

臺北市府公寓大廈調處暨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  
109 年度 第十次大會紀錄

壹、開會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南區三樓 S3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彭主任委員振聲

紀錄：張玉佩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：詳會議簽到簿

伍、備查案：第 1090709 次至 1091002 次委員會小組會議決議備查案。

結 論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報告案：

一、提案一：有關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決議待拆案件，倘有特殊緣由擬申請複審機制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 論：決議案件之拆除期限仍依 109 年度第二次大會「決議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辦理，訂期拆除案件若遇有窒礙難行情形，建管處應列管並定期提報委員會說明，必要時提市長室會議報告。

二、提案二：為中國文化大學大典館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建造執照，未能依 109 年 7 月 28 日本府公寓大廈調處暨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 109 年度第八次大會結論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結 論：

(一)文化大學已檢送容積購買合約，合約所載之容積係供其補辦大典館 5 樓增建範圍之建築執照。

(二)按 109 年度第八次大會結論，除行政機關辦理審查作業等因素外，限文化大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補照程序；倘未在上開期限辦理補照程序，建管處將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3 時 50 分)